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COMPASS EDUCATION

2016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商法·经济法 知识产权法攻略 (第五版)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邓金华◎著

- 商经知学习，理解是关键
- 商经知解题，方法是关键
- 商经知高分，表哥是关键



扫描二维码下载APP
观看免费视频课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2016“命题方向”精品书系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商法·经济法

知识产权法攻略

(第五版)

邓金华 著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攻略 /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
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邓金华著. —北京:法律出
版社,2015. 12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2016“命题方向”精品书
系

ISBN 978 - 7 - 5118 - 8889 - 1

I. ①商… II. ①上…②邓… III. ①商法—中国—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中国—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③知识产权法—中
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IV.
①D923. 99②D922. 29③D92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6262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旭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郑园园 陈晶燕

责任印制/沙磊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22.5 字数/501 千

版本/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889 - 1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委会成员

主 任 吴 鹏 杨秀清
执行主任 杜洪波
副 主 任 柏浪涛 邓金华 李剑南
卢少锋 邢举芝 张 翔
刑 法 学 科 柏浪涛 马凤春 于 越
民 法 学 科 曹兴明 张 翔 周洪江
行政法学科 黄文涛 兰燕卓 吴 鹏
刑诉法学科 卢少锋 温云云
民诉法学科 蔡 辉 杨秀清
商经法学科 邓金华
三国法学科 刘万啸 孟 帆
理论法学科 杜洪波 龚成思
公 务 员 类 李剑南
法律硕士类 邢举芝
编辑办公室主任 张锦建
成 员 郑园园 陈晶燕 曾 军

作者简介

邓金华,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北京开放大学西方行政制度课程责任教师,北京开放大学东城分校行政管理专业主任,远程开放教育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东城职业大学研究员,北京市东城区优秀教师,北京市东城区师德标兵。

上律龙图教育集团法律职业人生规划首席讲师,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多家公司法律顾问。曾任鹤岗市人民政府招商法律事务室主任,中国数码集团法律顾问,福田汽车公司法律顾问,中国合同网首席执行官,A2A(agreement to agreement)模式创始人。

国家司法考试授课教师,主讲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表格体系、五步解题、诗词法条等综合运用,使商经不再伤神经,考生亲切称之为商经大表哥。《商经攻略》作者,指南针独家签约,新浪微博@思想派佛瑞德。

邓金华
2015.11.3

前言

由于笔者将伤神经的商经考点用图表展示,被考生亲切称为商经大表哥。2015 年暑期在武汉授课时,一只美丽的小鸟驻足长听,传为司考一段佳话。相信慧眼如你,拥有这本由大表哥编著的攻略,不会再为商经而伤神经。

本书特点是体系完整,利用图表全面总结考点;注重解析,针对重点疑难问题专门精讲;与时俱进,力求体现最新命题观点与立法动态。

本书继续保持第四版的风格,增加知识产权法攻略。全书结构与特点如下:

一、商法攻略

1. 全书开篇是【商经风云】,通过对云溪投资架构图与外滩地王争霸图的【点评】开启学习之路。
2. 每一讲的开篇是【以史为镜】,总结该讲 2006 至 2015 年 10 年考查情况。
3. 每一节的开篇是【特别提示】，“一段话”交代本节重点;之后是【大道至简】，“一幅图”体现知识结构;再后是【本节精华】，“一张表”阐明本节必记内容。
4. 核心部分是【考点体系】，以图表为载体，商法攻略共计 242 个图表，直观表现考点内容，直观表现考点间内在联系。
5. 针对重要考点，在图表之外进一步展开理论讲解，将重要考点划分为【钻石考点】、【黄金考点】、【白银考点】三大等级，分别用★★★、★★、★注明，重要程度一目了然。
6. 【经典试题】精选近 10 年真题，每题均有完整解析；【案例分析】结合考点，兼具理论性与实务性；【练习】难度与司考真题相仿，可检测学习情况。
7. 新增【五步解题实战应用】。
8. 附有难点、高频考点精炼。

二、经济法攻略

1. 经济法攻略与商法攻略结构基本一致，经济法攻略共计 141 个图表。
2. 新增【诗词法条】。
3. 新增【五步解题实战应用】。

三、知识产权法攻略

1. 知识产权法攻略与商法攻略结构基本一致，知识产权法攻略共计 43 个图表。
2. 每一讲的开篇是【以史为镜】，总结该讲近 10 年考查情况；每一讲的最后一节是【重点难点精讲】。

赋诗一首《司法考试五大境界》，赠 2016 年司法考试考生，并感谢为本书的出版辛勤付出的各位工作人员：

独上西楼，民刑行；为伊憔悴，诉诉讼；灯火阑珊，商经知；落花独立，理三国；零落成泥，论述题。这次第，怎一个瘦字了得。

笔者新浪微博@思想派佛瑞德，欢迎各位读者思想交流。

目录

商 法

第一讲 公司法	(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0)
第三节 公司的股东	(17)
第四节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28)
第六节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31)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32)
第八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34)
第九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39)
第十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42)
第十一节 一人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	(48)
第十二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49)
第十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50)
第十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52)
第十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54)
第二讲 合伙企业法	(59)
第一节 合伙制度概述	(60)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63)
第三节 普通合伙企业的财产	(65)
第四节 普通合伙事务的执行	(67)
第五节 普通合伙与第三人的关系	(71)
第六节 普通合伙的入伙与退伙	(73)
第七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76)
第八节 有限合伙企业	(77)



第九节 合伙的解散与清算·····	(81)
第三讲 个人独资企业法·····	(83)
第四讲 外商投资企业法·····	(87)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7)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0)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91)
第五讲 企业破产法·····	(9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4)
第二节 破产申请和受理·····	(97)
第三节 管理人·····	(99)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100)
第五节 债权申报·····	(104)
第六节 债权人会议·····	(106)
第七节 重整程序·····	(108)
第八节 和解程序·····	(111)
第九节 破产清算程序·····	(113)
第六讲 票据法·····	(116)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17)
第二节 票据权利和票据行为·····	(118)
第三节 票据抗辩与补救·····	(122)
第四节 汇票·····	(125)
第五节 本票和支票·····	(130)
第七讲 证券法·····	(132)
第一节 证券发行·····	(132)
第二节 证券交易·····	(136)
第三节 证券上市·····	(139)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42)
第五节 证券机构·····	(143)
第六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146)
第八讲 保险法·····	(149)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150)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152)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158)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	(161)
第五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164)

第九讲 海商法	(167)
---------	-------

经济法

第一讲 竞争法	(174)
第一节 反垄断法	(17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2)
第二讲 消费者法	(18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6)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	(195)
第三节 食品安全法	(200)
第三讲 银行业法	(207)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	(207)
第二节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212)
第四讲 财税法	(216)
第一节 税法	(216)
第二节 审计法	(227)
第五讲 劳动法	(229)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29)
第二节 劳动合同法	(231)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240)
第四节 劳动争议	(243)
第五节 社会保险法	(245)
第六讲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249)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249)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58)
第三节 城乡规划法	(261)
第四节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266)
第七讲 环境保护法	(270)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	(270)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法	(275)

知识产权法

第一讲 著作权法	(279)
----------	-------



第一节 著作权法概述·····	(280)
第二节 著作权·····	(281)
第三节 邻接权·····	(287)
第四节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289)
第五节 重点难点精讲·····	(290)
第二讲 专利法 ·····	(297)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298)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300)
第三节 专利的申请·····	(301)
第四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302)
第五节 专利权的终止和无效·····	(302)
第六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304)
第七节 专利权的保护·····	(304)
第八节 重点难点精讲·····	(306)
第三讲 商标法 ·····	(310)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311)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313)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314)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期限、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315)
第五节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315)
第六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316)
第七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316)
第八节 重点难点精讲·····	(318)
附录1 商法难点、高频考点精炼 ·····	(320)
附录2 经济法难点、高频考点精炼 ·····	(331)
附录3 知识产权法难点、高频考点精练 ·····	(341)
附录4 新增考点解读 ·····	(346)

商 法

【2015 年商法命题分析】

2015 年商法单选题 10 道 10 分,多选题 9 道 18 分,不定项 3 道 6 分,案例分析 1 道 18 分,合计 52 分,与 2014 年分值相同。2015 年商法试卷考点包括(按试题先后顺序):公司的设立、司法解散、独立董事、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有限合伙人、破产重整、汇票保证、年度报告、保险合同解除、股东会职权、公司合并、股权转让、合伙人债务清偿、特殊普通合伙、债权申报、支票法定记载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不足额财产险、合伙事务执行、合伙资格继承、股东会决议效力、出资责任、增资等。

2015 年商法命题特点:

1. 命题涵盖面很广,但“重者恒重”规律在命题中继续体现,传统的重要考点依然继续考核,例如公司设立、股东会职权、合伙事务的执行等等。

2. 在题目设计上综合性程度显著提高,一道题目往往包含着 N 多考点或者法条。

3. 案例分析难度加大,完全模拟真实的公司运作流程,没有实务背景知识很难解答。

综上所述,一贯“伤神经”的商经法有进一步“伤神经”的命题趋势,2016 年考生要在学习中培养多元的解题智慧,灵活运用“依法条、依法理、依逻辑、依常识、依技巧”的五步解法以提高正确率。

【五步解题实战应用】

2015 年卷三 69 题

张某、李某为甲公司的股东,分别持股 65% 与 35%,张某为公司董事长。为谋求更大的市场空间,张某提出吸收合并乙公司的发展战略。关于甲公司的合并行为,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①

A. 只有取得李某的同意,甲公司内部的合并决议才能有效

依常识:合并需要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张某持股 65% 没有达到三分之二以上,只有取得李某的同意才能达到三分之二以上,A 正确。切记三分之二是 66.67% 而不是 60%,此常识要牢记。

B. 在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甲公司须通知其债权人

依法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B 错误。对于法条中的数字要特别记忆。

C.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有权对甲公司的合并行为提出异议

依法理:公司合并时债权人拥有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权利,而不是异议权,C 错误。

^① 答案:AD



D. 合并乙公司后,甲公司须对原乙公司的债权人负责

依逻辑:合并前的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承担,符合逻辑,D正确。

2015 年卷三 70 题

甲持有硕昌有限公司 69% 的股权,任该公司董事长;乙、丙为公司另外两个股东。因打算移居海外,甲拟出让其全部股权。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①

A. 因甲的持股比例已超过 2/3,故不必征得乙、丙的同意,甲即可对外转让自己的股权

依法理:为保护有限公司的人合性,股权对外转让实行“人头决”而不是“资本决”,A 错误。

B. 若公司章程限制甲转让其股权,则甲可直接修改章程中的限制性规定,以使其股权转让行为合法

依技巧:修改章程需要股东会表决,B 错误。在商经命题中,含“直接”两字的选项一般是错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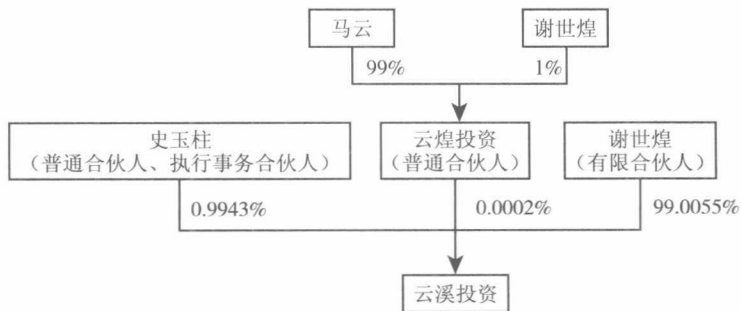
C. 甲可将其股权分割为两部分,分别转让给乙、丙

依法条:依公司法 71 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C 正确。

D. 甲对外转让其全部股权时,乙或丙均可就甲所转让股权的一部分主张优先购买权

依技巧:不论是公司法,还是合伙企业法,凡是涉及到优先购买权的规定,前提条件都是“同等条件下”,而且法律并没有针对“一部分”主张优先购买权的规定,D 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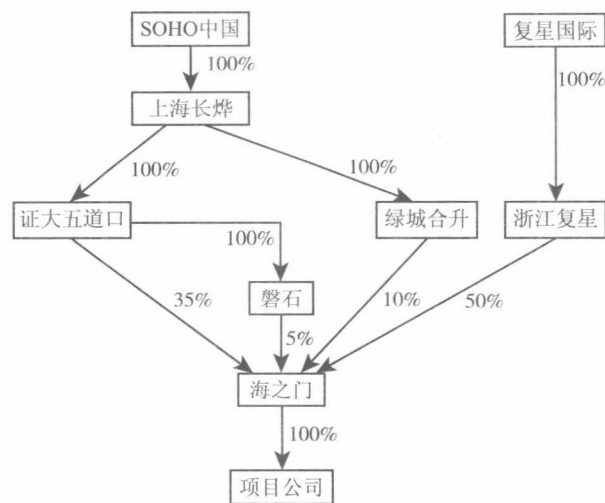
【商经风云】无限风光在商经



商法图表 1 云溪投资架构图

【点评】马云才是真正的商经大师,云溪投资架构堪称经典。当学完本书之后,再看此图,你会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

① 答案:ABD



商法图表 2 外滩地王争霸图

【点评】外滩地王争霸的主角是潘石屹与郭广昌,最终决定成败的竟然是《公司法》第 71 条,如果学好商经,某人就不会长叹息以掩涕兮了。



第一讲 公司法



以史为镜

商法第一讲考查概况(2006—2015)

考点	考查次数	涉及法条
公司的分类	6	《公司法》第12~14、20、26、50、51、57、58、63、64、80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47条
公司的担保	1	《公司法》第16条
公司章程	2	《公司法》第35、43、47条
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7	《公司法》第7、14、24、34、37、44~46、50、71、77、94、180条 《公司法解释(三)》第2条
公司股东资格	10	《公司法》第3、28、32、34、75、78条 《公司法解释(三)》第12、14、24、25、28条
公司股东的出资	7	《公司法》第11、13、22、26~28、34、43、71、178条 《公司法解释(三)》第11条
股东的诉讼权利	9	《公司法》第28、33、35、71、74、96、149、151、152、180、182条 《公司法解释(二)》第1~4、6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法》第146、148、149条
公司的变更、合并与分立	5	《公司法》第37、43、80、109、172~176条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3	《公司法》第184~186条 《公司法解释(二)》第7、8、10、13、15条
公司的财务	1	《公司法》第164、166、168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程序	5	《公司法》第7、25、26、30条 《公司法解释(三)》第12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4	《公司法》第20、22、32、71、73、74、180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	《公司法》第15、57、58、63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2	《公司法》第78、80、87~90、94、111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股权转让	2	《公司法》第86~89、141、142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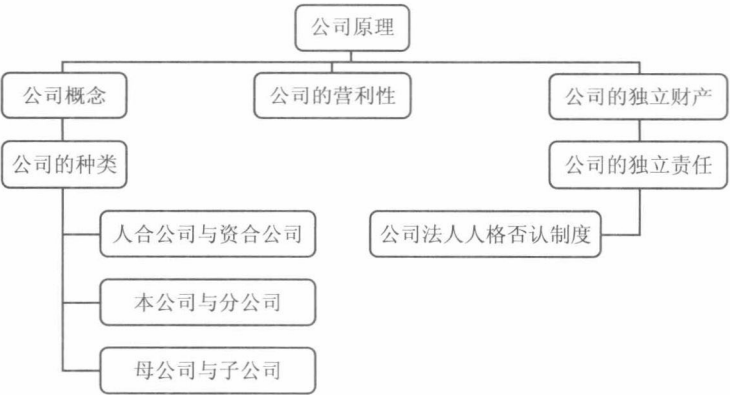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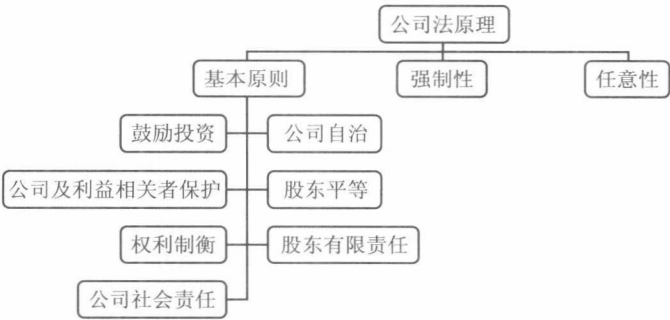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本节重点内容包括公司的概念和特征,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公司的种类,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大道至简



商法图表 3 公司原理



商法图表 4 公司法原理图

本节精华

商法图表 5

(一)	公司概念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	公司特征	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具有社团性;具有营利性。
(三)	分公司与子公司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本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	公司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具有一致性(起止时间、范围);通过公司的法人机关来形成和表示;对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来实施。

考点体系

考点一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商法图表 6 公司的概念与特征知识体系表

公司是指股东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特征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一)	公司是独立的法人	独立名义
		独立财产
		独立责任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	英美法称为“刺破公司面纱”。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主要表现形式 财产混同
(二)	公司是社团组织,具有社团性。	
(三)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具有营利性。	



商法图表 7 公司特征图

商法图表 8 公司独立性知识体系表

(一)	《公司法》第 3 条:揭示公司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相独立原则	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责任		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东负有限责任	有限公司	以认缴出资额为限(资本不划分为等额股份)。
			股份公司	以认购的股份为限(将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二)	《公司法》第 20 条: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刺破公司面纱原则)	股东个人需负责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钻石考点】

★★★公司独立责任与股东有限责任



1.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3. 公司对其债务承担的依然是无限责任。

4. 有限责任是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法条:《公司法》第三条

【钻石考点】

★★★股东的义务与公司法人人格否定

1.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2.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为阻止公司独立法人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就具体法律关系中的特定事实,否认公司与其背后的股东各自独立的人格及股东的有限责任,责令公司的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对公司的债权直接负责。

法条:《公司法》第二十条

考点二 公司的分类

商法图表 9 公司的分类知识体系表

(一)	以公司股东的责任范围为标准分类	可将公司分为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两合、股份两合公司我国公司法没做规定。
(二)	以股份转让自由度分类	可将公司分为封闭式公司(有限公司)、开放式公司(股份公司)。
(三)	以公司的信用基础为标准分类	可将公司分为人合公司与资合公司以及人合兼资合公司。
(四)	以公司之间的关系为标准分类	可将公司分为本公司与分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	以公司的国籍为标准分类	可将公司分为本国公司、外国公司和跨国公司。

商法图表 10 子公司与分公司比较表

		子公司	分公司
(一)	营业地	可与母公司不同营业地。	可与总公司不同营业地。
(二)	法人格	独立法人格。	无独立法人格。
(三)	公司名称	独立公司名称。	无独立公司名称。
(四)	公司财产	独立财产。	无独立财产。